骨折是骨頭超過其可以承受的壓力，造成骨的連續性受到破壞，產生斷裂情形，如車禍、跌倒等情況皆可能造成骨折。治療方式有牽引法及復位法，復位法分為閉鎖性及開放性，閉鎖性為醫師利用徒手方式牽引復位，並且以石膏或外固定器給予固定；開放性則以手術切開，利用金屬的內固定器維持骨頭的排列。

一、骨折病人應注意的事項：

1. 於受傷或手術後一週內應維持患肢的抬高，以利血液循環，防止腫脹；若有腫痛之現象可用冰敷以減輕不適。若有重接血管或血液循環不良或阻塞性疾病者之患肢應平放於床面上。
2. 當患肢以石膏固定時，若感覺患肢處及末梢肢體有麻木、緊縮、異常疼痛、壓迫、冰冷、膚色改變及石膏鬆脫或斷裂時，應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理。
3. 出院後仍需要注意活動上的限制，若是打石膏固定患肢，須注意不可以讓石膏負重。
4. 石膏內固定的肢體要進行等長肌肉收縮，可在骨折固定之上下關節做關節活動度運動。石膏移除後盡可能練習各關節運動以恢復關節之功能，防關節僵硬。
5. 患肢傷口若出現發紅、腫脹、分泌物及發燒時，應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理，切勿自行換藥。
6. 均衡飲食為原則，可以多攝取優良蛋白質、富含鈣質及維生素 C 的食物。
7. 依醫囑使用輔具，一般繼續使用三個月，加強肌力訓練。
8. 出院後需定期返院骨科門診持續追蹤治療。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關心您